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Est. 1832

歡迎大小貯蓄  
保險箱等租賃  
安全貯蓄戶口  
生意私人貸款  
歡迎華友光顧

匯兌旅行支票  
代理保管公債  
均有人壽保障  
創立一八三二年由大西洋至太平洋行五百餘間

CANADIAN BANK OF COMMERCE

加拿大商務銀行

本行歡迎華友  
開設儲蓄及商業賬戶  
專辦外匯  
並有保險箱出租  
諸君苟有任何銀兩問題  
請與當地分行經理接洽為荷

有限公司有豐元  
YUEN FONG CO LTD  
電話 MU 3-6858 MU 3-6859  
242 E. Pender St. Vancouver 4, B.C.



勝於天止咳藥  
久已馳名全加拿大  
著名止咳藥  
本號加拿大總代理  
每盒四毛五

高雲利貿易行

LEKIU IMPORTING CO. LTD  
phones: MU3-7451 MU3-7452 MU5-8950  
156 E. Pender St. Vancouver 4, B.C.

南洋萬里望花生批發  
花旗靚糯米 鮮南雄薑  
大量靚紅豆 鮮肥蜆  
靚西河紅棗 鮮楨榔芋  
靚紅靚蠔豉 鮮獅頭魚

七 彩玻璃玻子(玻珠)批發  
由日本辦到大幫  
歡迎商店選購應市

## 各地要聞

### 古巴政府頒佈新例 限制外國僑民居留

古巴夏灣拿訊：外僑須請領居留證

刊於十月廿六日政府公報 譯錄如次。

萬多非法外僑居留古巴，其中有萬

久在。有如根深蒂固，亦有已遺古巴

的家庭，均須予以保護者，亦有久在

古巴融洽社會，已隨俗化。或已有財產

在於法律保障下，或達到自生方法

是亦應有居留之權。法理應予承認。

革命政府，面臨失業成份高之問題

此問題乃由往時弊病而遺下。政府正

大努力以求解決。須制止移氏性質當工

的外人入境，如是，亦為保障古巴的工

人。

革命政府，面臨失業成份高之問題

此問題乃由往時弊病而遺下。政府正

大努力以求解決。須制止移氏性質當工

的外人入境，如是，亦為保障古巴的工

人。

在革命政府偉大的節目之下

古巴人的家庭。對於外僑已與土人結婚

。及今已為當居於國土的父老子孫

的外人，須解決合法居留。

制訂隨俗的外人入境。此種外

人，因其自有文化，自有傳統性，其在

古巴社會是為細小部份者

內閣議員。本其權能，特決頒行如

次。

第六九八號法案。

第一條，在古巴兩年以上之外人。

能於自本法案佈於政府公報日起，六

個月內能向移居局總主任，申請永久

居留古巴證，但須帶有下列資格。

甲、無傳染病及遺傳病。與非染有

瘋狂或神經病者。

乙、已在外僑登記局註冊。

丙、未曾犯有罪案。

丁、為有財產、企業、商業、收租

。或為自有謀生方法。

己在古巴一切外人，未在外僑登記

局登記者，許下九十日內登記，以備能

所呈資格與申請理由後，能使另呈認為

先遵守法律所定各種資格後，才有權申

請永久居留證。

第三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如於結婚後兩年期內離

婚，若無兒女，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四條，非法居留古巴，又無申請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五條，非法居留古巴，又無申請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六條，因古巴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七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八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九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十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十一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十二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十三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十四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十五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十六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十七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十八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十九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二十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二十一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二十二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二十三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二十四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二十五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二十六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二十七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二十八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二十九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三十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三十一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三十二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三十三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三十四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三十五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三十六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三十七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

居留證的外人，立失居留條件，須離國

境。

第三十八條，已與土人結婚而得育的</